

培训机构因场地不合格致9岁孩童摔伤,被判承担侵权责任赔偿11万余元,法官释法:

教辅机构有义务确保学员安全

艺术类培训机构未提供合格培训场地,导致学员受伤,引发侵权责任纠纷诉讼。铜梁区法院一审认为,艺术公司存在过错,遂判决艺术公司赔偿曾某各项损失共计11万余元。艺术公司上诉后,近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9岁孩子参加培训受伤 状告艺术公司赔偿损失

重庆某艺术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公司)开办了中小学生舞蹈、武术、跆拳道等教学课程,小曾(9岁)系该艺术公司学员。今年4月,小曾在艺术公司教练张某松的指导下,在开展上课前的侧身击步热身过程中,落地再起跳时左脚左侧底部绊到脚垫连接处导致摔倒受伤。受伤后,小曾被立即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并被诊断为左侧肱骨髁上骨折、左上肢肌肉软组织损伤、左侧上肢神经损伤,经评定为人体损伤十级伤残。经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小曾遂诉至铜梁区法院,要求艺术公司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判决:

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 培训机构赔偿11万元

铜梁区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艺术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小曾参加课前热身活动的动作与其他同学没有明显差别,

其并未实施高度危险性动作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艺术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小曾对其受伤存在过错。该艺术公司作为一所从事中小学生舞蹈、武术、跆拳道等教学的民办学校,负有提供安全的教学场地,保障参训学生人身安全的法定义务。

证据显示艺术公司室内教学场地地面平铺了胶垫,两张胶垫衔接处有一条竖线,小曾在事发当日课前热身过程中,落地后再起跳时因脚触碰到胶垫而摔倒受伤,系艺术公司提供的教学场地地面存在安全隐患所致,说明艺术公司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存在明显过错,故应对小曾的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遂依法判决艺术公司赔偿曾某各项损失共计11万余元。

宣判后,艺术公司不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

孩子接受培训时受伤 按过错原则划分责任

本案主审法官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教育辅导机构作为

经营场所,有义务确保学员的人身安全。若因辅导机构内的设施损坏、地面湿滑未及时处理等安全隐患导致小孩摔伤,辅导机构需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8周岁)受到的损害,培训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除非培训机构能证明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上)受到的损害,若培训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也应承担侵权责任。

若孩子摔伤是由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应当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但如果培训机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则仍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若小孩因自身故意做出危险行为或违反培训机构的安全规定导致摔伤,如在禁止奔跑的区域快速奔跑、实施冒险动作等,小孩(或其监护人)需自行承担主要责任。若小孩因自身身体突发状况(如突发疾病、旧伤复发等原因)摔倒,且培训机构已及时采取合理救助措施的,则培训机构可能不承担责任或承担较小的责任。

该案裁判有助于警示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场地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切实保障学员人身安全。同时,引导广大家长在选择培训机构时,一定要理性审慎考察其场地条件、师资配备及安全管理水平,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记者 唐孝忠



近日,垫江县法院与湖南省洪江市法院执行干警协同作战,历经十余小时连续攻坚,成功克服设备故障、暴雨天气等多重困难,圆满完成对一整套大型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任务,有力彰显了司法权威。

通讯员 张君
记者 杨雪 摄

企业欠租被起诉 “活封活扣”促双赢

潼南区法院“以保促调”助力涉民营企业纠纷高效化解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近日,潼南区法院紧紧围绕涉企执法司法工作要求,创新运用“活封活扣”保全措施,通过“以保促调”成功化解一起涉民营企业租赁合同纠纷,既保障了企业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更以实践生动诠释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2024年2月,潼南区田家工业园区内某木业公司与某科技环保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由某科技环保公司承租某木业公司的厂房、办公室、宿舍开展经营活动。因某科技环保公司未及时支付租金,2025年8月,某木业公司将某科技环保公司诉至潼南区法院。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判决难以执行,某木业公司同步申请了财产保全。案件受理后,潼南区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迅速开展工作。

执行干警高效审查当事人提供的保全申请材料,依法对被告银行账户采取冻结措施,切实保护债权人企业合法权益。

因账户金额不足,执行干警又依据原告申请,对被告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等生产经营财产进行了保全。针对被告担心设备查封影响企业运营的顾虑,执行干警实地核查企业生产状况后,明确保全财产适用“活封活扣”,即被告可以保管保全财产并允许继续使用,最大限度减少查封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该案承办法官坚持以解纷促合作为导向,充分考虑诉讼对企业发展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结合双方既往合作基础,案件事实清晰度及被告初创业的成长空间,积极组织双方进行

调解。

法官围绕双方的核心诉求,为其算清“诉讼成本账”“长远经济账”,在付款时限上促成原告同意被告分期偿还租金,在违约金争议上坚持“平衡双方权益”原则提出折中方案。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实现实质解纷,以高效司法服务稳定了企业发展预期。

此次涉企纠纷的成功化解,是潼南区法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的生动缩影。通过“活封活扣”“以保促调”模式,既筑牢了债权人权益保障防线,又充分体谅债务人经营困难,避免了企业因诉讼导致生产经营陷入僵局,降低了解纷成本和时间成本,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记者 朱颂扬

大渡口区法院: 朋友圈炫富却不还债 眼见要拘留当场还钱

本报讯 “感谢法院,感谢法官,这下终于能安心过节了。”近日,申请执行人徐某将鲜花和一面写有“秉公执法,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大渡口区法院执行法官手中。

“法官,我找到邹某父子了,你们赶紧来!”当天,大渡口区法院执行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徐某的电话后,快速反应,立即组织法警赶到被执行人邹某父子出现的小区,将消失已久的二人带回大渡口区法院调查询问。

2021年7月,邹某父子以购房为由向徐某借款50万元,约定借款时间为一个月,但一个月后邹某父子并未如期还款。多次讨要未果的徐某遂将邹某父子起诉至大渡口区法院,获胜诉并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经过系统查控,发现邹某父子名下的两套房屋均设定了最高额抵押,名下多辆汽车未能实际控制,不能处置。执行工作陷入僵局,邹某父子也杳无踪迹。

“我没有履行能力。”面对执行法官的调查询问,小邹称自己名下房屋已被拍卖,车辆也已经以物抵债。

“不对,我们蹲守发现他时,他都开着一辆豪车。”申请执行人徐某当即指出。

“豪车是别人的,不信你们去查嘛。”小邹不以为然。

“我们当然会查。”执行法官向邹某父子出示了搜查令,依法查询二人名下微信流水。

一查才知道,小邹近3年微信年均入账百万元以上,且多次在朋友圈“炫富”、邀约朋友到全国各地自驾游,其高调的日常消费与其自述的生活困境显然不相符。

随后,执行法官再次向邹某父子释明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但父子俩依然坚称无能力偿还,法官决定依法对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直到被戴上手铐,父子二人才慌了,急忙联系朋友送来9万元现金,并向徐某微信转账8万元,当场兑现17万元,还就后期还款事项与徐某达成了分期履行协议。为了保证后续还款,小邹的母亲出面为父子二人提供了执行担保。

记者 朱颂扬

江津区法院: 向全国同行分享经验 让实践成果走出地域

本报讯 近日,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在北京顺利举办。江津区法院双福人民法庭庭长曹鹏受邀代表西部地区人民法庭,在培训班“榜样的力量:如何当好人民法庭庭长”主题论坛上,向全国同行分享工作经验。

交流中,曹鹏结合江津区法院人民法庭多年来服务基层、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经验,从党建铸魂、聚焦主业、科学管理、廉洁奉公、协同联动、修身砥礪六个维度,系统阐述了履职的思路与工作方法。她在讲述中既立足法庭工作实际,强调以党建引领方向、以主业守护公正、以管理激活效能,也着眼基层治理大局,提出以廉洁筑牢底线、以联动凝聚合力、以修身提高本领,分享内容兼具理论指导性与实践操作性。

近年来,江津区法院双福法庭立足辖区城乡接合实际,统筹推进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和服务乡村振兴,以“福”文化为核心内涵,着力构建多“福”共治新格局。法庭连续三年获评“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建设专项评估先进法庭”,被授予重庆市青年文明号、示范民生法庭、重庆法院首批代表委员联络站示范联系点等称号,20余件案(事)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全国工商联“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等各类国家级、市级典型案(事)例。

此次工作交流,让江津区法院人民法庭司法为民的实践经验走出地域。下一步,江津区法院将不断提升人民法庭服务基层、化解矛盾的能力,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记者 朱颂扬